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資源班語文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閱讀、語文領域及探究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語文教學能力。
- (二)由不同領域典範教師示範與分享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(三)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實體辦理：
 - 1. 場次 1：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)。
 - 2. 場次 2：新北市國光國民小學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。
- (二)線上辦理：場次 3、4、5 為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
六、研習對象

對語文領域、閱讀教學及探究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）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講座主題	講師	錄取人數	地點	報名期限
1	111/10/12 (三) 13:30-16:30	引發孩子的探究學習力～ 數學篇	邱健銘老師	50 人	三和國中	10/5
2	111/11/16 (三) 13:30-16:30	引發孩子的探究學習力～ 國語文篇	范姜翠玉老師	50 人	國光國小	11/9
3	111/11/25(五) 13:30-16:30	讓孩子愛上學習的語文課 ～自主學習 How How 讀	藍淑珠老師	200 人	線上研習	11/18
4	111/12/2 (五) 13:30-16:30	愛要怎麼說~性平與語文的 交織 1 ❖ 高年級：告白方程式 ❖ 國中：愛情修煉	藍淑珠老師 范姜翠玉老師	60 人	線上研習	11/25
5	111/12/9 (五) 13:30-16:30	愛要怎麼說~性平與語文的 交織 2 ❖ 低年級：情緒雜貨店 ❖ 中年級：公主們的選 擇	李怡穎主任 練芳好老師	60 人	線上研習	12/2

八、講師簡介

- (一)邱健銘老師(臺北市南港高中教師、愛思客團隊教師)
- (二)范姜翠玉老師(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教師、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員、中央輔導團國語文組)
- (三)藍淑珠老師(臺北市萬華國中教師、臺北市國語文輔導團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行動研究【班級經營及輔導】類比賽特優)
- (四)李怡穎主任(新竹市關埔國小教務主任、新竹市跨域輔導團)
- (五)練芳好老師(新竹市關埔國小教師、新竹市跨域輔導團)

九、研習時數

- (一)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每場 3 小時整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二)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請報名場次 3、4、5 者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，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研習線上連結網址。
- (三)各場次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四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自行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實體場次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假務處理：

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公假登記出席（課務自理）。

(二)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1.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）。
- 2.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輔導推廣小組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
(三)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場次 1、2(實體研習)：

- 1.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2.研習學校場地無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3.參與人員請遵守新北市教育局及承辦學校之防疫規範：

(1)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，當天入校時出示疫苗黃卡或照片。倘有不適宜施打疫苗情形，請依相關規定提供 2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採檢陰性證明。

(2)入校量體溫並出示疫苗或採檢陰性證明，人員固定座位、自備環保杯，除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場次 3、4、5(線上研習)：

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請在時限內完成，恕不提供補簽。研習完畢將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，簽到退與登入紀錄有所缺漏則恕不核發。

(二)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人及特教輔導團工作人員 2-3 人於研習當日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；如遇假日辦理研習，承辦學校與特教輔導團工作人員於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擇期補休。

十三、敘獎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51-20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四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